

場 地 及 設 施 認 養 申 請 表

河川計畫科 103a 版

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	主 辦 機 關 簽 收 時 間	年 月 日
認養申請人(社團)			性別 男 ☐ 女 ☐
聯 絡 人	☐ 同申請人		
認 養 標 的	☐ 園區 ☐ 綠地 ☐ 水利用地 ☐ 其他_____		
使用目的(內容)			
申請地點(簡略說明)			
預定申請認養日期	年 月 日 時 ~ 年 月 日 時		
(身份證正面黏貼)		(身份證背面黏貼)	
申請使用說明： 1. 申請人(團體)須依照”認養要點”之時程規定辦理申請，並經由主管機關單位核準方可使用。 2. 如有緊急情況或符合要點所敘述之情形發生時，得遵守主管機關單位之協調或配套措施。 3. 認養場地需管理現場與周邊之安全維護、交通指揮及管制，且不得造成其他用路人或行人之安全。 4. 認養期間需現場整齊清潔之環境，以維護乾淨且安全的空間提供大眾使用。 5. 若認養場地有影響大眾使用公共空間之虞時，得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改善，申請人(或聯絡人)立即改善並遵守，不得有議。 6.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或臨時需要補充時，將另外立即告知申請人(或聯絡人)，並依照補充內容進行遵守事項。			
申 請 人	聯 絡 人	機 關 承 辦 人	機 關 主 管